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潼宫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就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于《继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我们同意继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提名黄元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黄元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标准合理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能够体现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其中，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程志鹏、段小群

2022 年 4 月 25 日